

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

107年02月22日 106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，增加實務經驗及學習良好工作態度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長榮大學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程校外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之校外實習為學期課程，課程名稱為「產業實習」，為9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單位包括產業界、政府單位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民營檢驗或衛生單位等。
- 第四條 實習期間為4.5個月以上，實習期滿方可承認實習單位考核成績，並於實習期滿前撰寫一份實習報告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回學校以作為課程成績評核之依據。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及格計算。
- 第五條 由學程考核實習單位，並發函至各合格實習單位徵詢可提供之實習名額，統計後公告。
- 第六條 學生須修畢前七個學期規定之學分數及符合學校規範，始有資格提出實習申請。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於校外實習課程前一學期填寫「產業實習課程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簡歷表」(附件二)，由學程會議依據學期成績、操行成績、缺曠、獎懲紀錄、導師推薦等條件，篩選符合資格學生製成名冊，交由業實習單位遴選或面試。
- 第七條 選修產業實習課程之同學，經錄取公告確認後，均不得再更改或放棄；且皆需填寫「實習切結書」(附件三)，以示負責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前，須依學程規定時間聆聽「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」，除不可抗拒之原因，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與實習。
- 第九條 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(附件四)，本學程始能認可學生家長同意學生選修產業實習課程。
- 第十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(傷害)保險，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。實習期間之膳宿旅費、雜費等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，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需依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回「實習

報到確認單」(附件五)。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政策、紀律與工作規則，接受實習單位主管與指導老師之督導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無故遲到早退。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公、事、病請假，須依實習機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單位，否則該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本學程開會審議處理之。

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實習期間之操守、出勤、工作表現、工作態度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，實習期間工作表現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負責評分，填寫學生「產業實習考核表」(附件六)，佔 80%，而實習書面報告則由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評分，佔 20%。若實習單位所給分數為不及格(少於 60 分)，該課程成績則為不及格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